（上接B231版）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等规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商业计划书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图片列表：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08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5号）核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5）91号）同意，本公司通过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3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4,844,3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844,3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623,593.35元，其中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资产认购19,587,035股，资产认购共计人民币204,684,515.75元；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25,257,328股，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263,939,07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9,433.92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509,433.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2,114,159.43元，其中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47,429,643.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DA50025号）。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45,211.42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44,848.2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063.72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6.3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42.34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C3 | 1,462.93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44,854.5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106.06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D3=C3 | 1,462.93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 |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
| 差异 | | G=E-F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6年4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加上银行利息收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为1,462.93万元（含利息），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24%。本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本公司完成了对账户西藏银行830000001018010815602的销户处理，相关各方就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5,211.4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69.23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银行利息）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6,317.48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银行利息）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收购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 | 否 | 26,862.36 | 26,862.36 | | 26,862.36 | 100.00 | 2021年6月 | 8,966.59 | 是 | 否 |
| 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 | 否 | 18,349.06 | 17,992.19 | 6.30 | 17,992.19 | 100.00 | 2021年6月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5,211.42 | 44,854.55 | 6.30 | 44,854.55 |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1,462.93 | 1,462.93 | 1,462.93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 计 | — | 45,211.42 | 46,317.48 | 1,469.23 | 46,317.48 | — | — | 8,966.5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已建设完毕，已于2021年进行了试产并通过竣工验收，2021年4月2日正式取得《采矿许可证》；2021年6月4日，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市、县应急管理局对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项目工程安全施工进行现场验收并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已正式投产，项目各项工程均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462.93万元。<br>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该项专户已销户。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 | | | | | |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023年，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不断完善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管理，求真务实，高效运转，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现将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0,551.18万元，较上年下降63.54%；营业成本25,747.23万元，较上年增幅29.24%；利润总额32,850.4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39,661.81万元，下降80.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1.3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63,152.25万元，下降79.40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和披露情况见下表：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信息披露媒体 | 披露日期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 2023年1月13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23年1月14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 2023年2月17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23年2月18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3年4月25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23年4月27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 2023年6月15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23年6月16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 2023年6月28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23年6月29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 2023年8月11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23年8月12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3年8月28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23年8月30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 2023年10月25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23年10月27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 2023年12月28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23年12月29日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

| 会议届次 | 会议类型 | 投资者参与比例 | 召开日期 | 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2年度股东大会 | 年度股东大会 | 24.61% | 2023年05月26日 | 2023年05月27日 |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21.28% | 2023年09月20日 | 2023年09月21日 |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有效开展工作、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情况

2023年，应监管要求及市场主流风向，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ESG职能，在公司层面设立ESG可持续发展跨部门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小组组长，各职能部门为组员开展公司ESG治理提升工作，在年初编制了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报告一经发出，受到了市场及投资者的认可，各平台ESG评级较2021年均有较大提升，其中，Wind 评级为“A ”，华证评级“BBB ”。未来，我们将不断努力，持续提升公司ESG可持续发展工作，努力做到同业典范、行业标杆。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如业绩发布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网站等。报告期内，共召开一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一次线下投资者见面会；接受资本市场主流媒体赴公司实地访谈并对热点问题作相应回复；投资者热线全年通畅，及时地回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2023年，整体行业不及预期、公司业绩等诸多方面受到市场质疑，负面舆论较多，通过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真实、准确向市场传导公司情况。

（六）较好完成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考核等级由去年评级“C”提升至“B”，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平地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

（七）股权激励预留股权上市、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和上市公司2023年中期分红

2023年，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2,500股于2023年9月8日办理完成上市，由此公司的总股本发生了第一次变动，此后于2023年9月20日所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和上市公司分红的议案。按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必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公司分红，但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第二次变化，公司总股本又会直接影响公司分红，任何一项操作不当都将导致公司分红无法按期完成。对此，我们制定对策、协调验资机构、设立部门专人跟进，对症下药，积极沟通交易所和拜访登记公司，确保中间流程及各种手续操作得当，协同经营财务部等各部门，事事分清、条例明确，在有限的时间内圆满地完成了所有的工作。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坚持公司战略引领，明确战略定位及布局，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坚持以服务、协同为宗旨，以精细化运作为抓手，助推公司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合规化管理。目前，对2024年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水平，力争做到 ESG评级较去年持平或略有提升；

（三）保持同属地监管机构、交易所、机构等外部部门的沟通交流工作，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支持力量；

（四）做好公司内部部门协同工作，统筹各方工作安排，重点支持公司经营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做好关联交易台账及相关统计工作；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4年，支持公司人力资源部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六）根据监管机构相关法规修编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等制度。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12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客观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发生减值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2023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共计6,900.42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类别 | 资产名称 | 计提金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592.39 |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3.0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65 |
| | 小计 | 577.7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存货跌价损失 | -6,453.53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24.60 |
| | 小计 | -7,478.13 |
| 合计 | | -6,900.42 |

二、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2023年度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77.71万元。

（二）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据此，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对比存货成本单价和可变现净值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36.78万元；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2023年末存货原值71.84万元，由于白银扎布耶2019年停产至今，部分库房内相关原材料已过有效期，不具备使用价值，计提减值准备16.7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综上，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6,453.53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中央环保督察组此前反馈的西藏扎布耶存在“大量盐田及设施阻隔湖泊水体自然交换，南北湖区仅靠1根涵管维持水系连通的问题”，2023年12月西藏扎布耶通过盐湖南北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的实施，有效恢复南北湖连通主河道地形地貌景观格局，使高水位条件下南北湖过流通畅，从而使得部分盐田丧失使用功能；同时白银扎布耶停产多年且属于老化工企业，生产设备腐蚀现象较严重，公司经过评估确认上述资产已不具有使用价值，综上两种因素，西藏扎布耶和白银扎布耶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701.15万元及323.45万元，合计1,024.6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资产名称 | 存货 |
|---|---|
| 账面价值（万元） | 28,872.26 |
|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 22,418.73 |
|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 6,453.53 |
| 计提原因 | 存在减值迹象，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4.62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38人，注册会计师2,27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67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6.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126.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4.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2.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2日、2024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及审后沟通，审前对2023年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后对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组织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矿业”）通过查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根据《企业集团宝财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宝财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宝财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宝财公司基本情况

宝财公司是1992年6月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01 5

宝财公司注册资本：68.40亿元（人民币，下同）

股权结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24.32%、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22.36%、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97%、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12.58%、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占12.08%、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9.4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2.21%。

截至2023年12月末，宝财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包括：（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查询，宝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二、宝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目标

宝财公司构建起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合规梳理、稽核监督和内控评价体系为手段，以信息系统和通畅的沟通交流渠道为依托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内控管理的目标，确保宝财公司的战略和经营目标得以实施和实现；确保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法规；提高宝财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完整和真实；确保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得到及时纠正。

（二）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宝财公司依照全面、审慎、有效、制衡的基本原则构建内部控制体系，以使内部控制渗透至宝财公司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基本覆盖至所有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宝财公司各层级人员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宝财公司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做到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建立了独立于执行部门之外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部门，建立了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三）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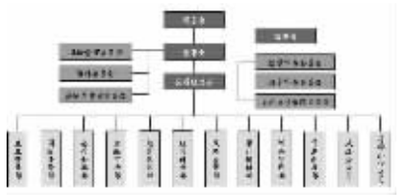

（1）治理机构

宝财公司依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运行机制。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宝财公司决策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各治理主体均能按职责和程序履行职责。

（2）组织架构

宝财公司按照内控要求，根据不相容职责分离并且相互制衡的原则，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设置部门和岗位，确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目前设有10个部门及2个分公司，分别是综合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审计稽核部、经营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公司金融部、结算运营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直属营业部以及武汉分公司、马鞍山分公司，实现了前中后台分离。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宝财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宝财公司树立“四位一体”的风险管控体念，即合规、业务连续性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四位一体；构建“三纵三横”的风险管理体系，三纵分别是指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三横分别是指业务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和内审部门。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

宝财公司建立了季度资产配置与信贷、投资策略审查机制，定期审查与调整业务开展的风控策略，各管理与业务人员在工作中执行各项业务的管理、操作制度，对风险结果负责。

宝财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权限，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宝财公司结合实际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主要风险包括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洗钱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3.重要控制活动

宝财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存款及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业务、投资业务、中间及表外业务。

（1）存款及结算业务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宝财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法规，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规程》、《外汇结算业务操作规程》、《大额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现金集中管理平台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宝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

宝财公司贷款对象为宝武集团成员，通过制定《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等20多项内控制度，有效规范各类融资业务运作。宝财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实行贷前、贷中、贷后持续跟踪调查，相关调查、审查、审批机制三权分立。宝财公司严守监管合规底线，参考监管最新要求，将金融科技融入信贷风险管理。近年来上线并不断完善的智慧风控系统，囊括了信用评级、自动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报告，通过大数据及现代化技术有效监测、评估信贷风险，严格控制整体信用风险水平。

宝财公司在经营层下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制定信贷业务的政策、信贷审批指引、信贷业务审批规程、经营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领导和组织各类授信业务的审批；信贷业务部门负责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后检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初分等贷后管理工作、贷款清收等工作；风险合规部负责信贷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和授信的尽职审查，对信贷业务部门报送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汇总认定，提出意见，并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发放进行最终审批；结算运营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

（3）资金业务

宝财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方面，制定了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前中后台分离的资金业务管理体制。

宝财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操作规程》、《资金调度操作规程》等基本制度规范公司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基本原则，遵循立足集团、服务集团的基本定位，在配置上优先向信贷业务倾斜。